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 年第 10 期刊登

2026 年 10 月 22 日电子公报发布

JMFG2026006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江门市贯彻〈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江府〔2026〕1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有关事业单位，中直、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现决定将《江门市贯彻〈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江府〔2021〕17 号）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5 日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公报